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元頡昇、寧波科駿及戴先生擁有約23.66%、3.87%及3.93%的權益。元頡昇由戴先生擁有約55.48%的權益。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作為一組股東)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1.46%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戴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戴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元頡昇、寧波科駿及戴先生擁有約23.66%、3.87%及3.93%的權益。元頡昇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分別擁有約55.48%、39.64%及4.88%的權益。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24.43%的股權。王宏軍先生為持有其約45.93%股權的有限合夥人，而餘下32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合共持有約29.64%的股權，當中概無人士擁有5%或以上的股權。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各自透過其於元頡昇的權益成為本公司的創始股東。王宏軍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而夏承周先生為蘇州捷運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前總經理及捷策節能的現任董事，而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及非重大的附屬公司。元頡昇於2005年4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名為捷昇電子，遠早於本公司於2011年4月註冊成立，且當時主要從事電子及光伏業務。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各自投資於捷昇電子，旨在參與其當時的經營業務。隨著本集團業務於其後數年發展，捷昇電子逐步終止其自身業務營運，並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並於2017年3月更名為元頡昇。寧波科駿為本公司的一個僱員持股平台。

於2016年3月30日，為進行A股上市，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旨在鞏固及穩定三位創始股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彼等三人就本公司的發展擁有共同的經營理念、一致的利益及共同的目標，並共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運營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根據其條款，該協議將於A股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屆滿時終止。

一致行動協議於2022年1月8日屆滿，且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各自已書面確認一致行動協議將不予續期，且彼等各自此後將獨立並根據其自身意願行使其股東權利。各方確認，一致行動協議未獲續期，原因為經考慮彼等各自的職業發展，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均已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而僅作為被動投資者。具體而言，王宏軍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玖物智能的董事長兼董事，並將其主要業務重心投入該公司。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自一致行動協議於2022年1月屆滿後，戴先生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於本公司(作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相關法規，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實際控制人。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的法定測試屬實質性。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指可透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實際能夠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士。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戴先生為本公司的唯一實際控制人，理據為戴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控制合共附帶本公司31.46%股份的投票權，為任何股東所控制的最高投票權百分比；(ii)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並長期以來能夠對本公司重大業務決策施加重大影響，且在本公司業務方針、業務決策、日常營運以及重大經營及管理事宜中發揮主導作用，因此彼實際上能夠控制本公司業務行為；及(iii)為元頡昇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中國法律)兼執行董事以及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且能夠對元頡昇及寧波科駿各自的決策行使控制權及施加實質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作為一方)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有效的一致行動協議；(ii)王宏軍先生或夏承周先生均未收購或控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投票權；(iii)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均未於元頡昇或寧波科駿持有任何特殊權利。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除一份詳盡的保留事項清單(當中概無事項與行使元頡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有關)外，元頡昇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經其超過50%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戴先生持有元頡昇55.48%的股權，因此能夠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彼亦為寧波科駿(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並以此身份控制寧波科駿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均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由元頡昇、寧波科駿及戴先生組成。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受信責任及職責，當中規定彼須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ii) 董事會的所有決策均須經董事會過半數票批准；
- (i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定制定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管理制度。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
- (v)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其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質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監控部及技術部。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其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一個具備獨立部門(各有其特定職責範圍)的規範而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干預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本集團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已實施健全且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競爭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儘管本公司與元能微電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元能微」）（一家由戴先生控制的中國註冊公司）均於更廣泛的光伏設備行業營運，惟本公司認為彼等的業務劃分清晰且不存在競爭。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池製造自動化設備、乾法工藝設備及僅銅電鍍工藝中的濕法工藝設備，而元能微從事光伏及半導體製造中的濕法工藝設備，其不應用於銅電鍍工藝。該兩項業務在產品性質、職能、底層技術及處理步驟方面均有所不同。在交付完整生產線時，本公司向元能微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濕法工藝設備（不包括銅電鍍工藝），以補足其自有設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傳輸及整合，連同乾法工藝及銅電鍍步驟，而元能微的產品主要用於銅電鍍工藝以外的化學處理步驟。由於該等產品具互補性而非可替代，且旨在滿足光伏生產過程中不同的客戶需求，故董事認為元能微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不競爭承諾

為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避免我們的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產生任何潛在競爭，戴先生及元頡昇於2019年1月8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戴先生及元頡昇各自已承諾：

- (i) 彼／其目前並無並將來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並同意就因違反任何該等承諾而對本公司造成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賠償；
- (ii) 就彼／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而言，彼／其保證該等企業將履行不競爭承諾所載的相同義務，且不會與本公司進行任何競爭。倘彼／其投資、擔任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企業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彼／其同意將與該業務相關的股權或資產併入本公司的營運或控制範圍，或透過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該等競爭。本公司保留隨時要求彼／其剝離其於該等企業的全部股份的權利。彼／其授予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收購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並將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
- (iii) 彼／其承諾，倘從第三方獲得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商業機會，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彼／其亦承諾採用任何其他經監管批准的解決方案，以最終消除彼／其對該等商業機會所涉資產／股權／業務的實際管理及營運權，從而避免與本公司競爭。
- (iv) 彼／其承諾就因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上述條款而導致本公司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對本公司作出賠償，並妥善處理所有後續事宜。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計入內；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包括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或所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vi)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x)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已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